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最終 [編纂] 將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透過協議釐定，預期 [編纂] 將為 [編纂] 或前後，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會超過 [編纂] 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編纂] 港元。[編纂] 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 [編纂] 低於 [編纂] 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高或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 (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登調高或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通告。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並無亦不會根據 [編纂] 登記，且不得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 [編纂] 及任何適用 [編纂] 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 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倘 [編纂] 根據 [編纂] 的條款終止其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